**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10205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项目编号：FHC-PTCG20210205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3.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比选人根据现场需要，预估一年所需的安全标牌和告知牌，具体发包要求和项目清单及预估数量详见附件发包说明和发包清单。
4. 比选控制价：本项目设置暂定总价最高控制价RMB100万元（含税）。
5. 工期：发包合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6. **参选人资格要求**
7. 参选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备省广告行业资质证书。
8. 参选人需具备告知栏制作和安装相关资质，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本项目公开比选公示时间为准近3年内签订的业绩合同，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9. 参选人拟派遣的安装人员需有施工意外险或工伤保险（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额度不低于100万/人，工伤保险应加上23万/人的施工意外伤害险），同时安装工具需使用防爆工具。
10.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11.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12. **获取比选文件**

本项目比选文件详见公示附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并根据参选文件要求进行技术交流和参选报价。

1.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时间、地点**
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备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1. 递交截止时间：有意向参选人请于公示期间进行交流澄清，并于2021年03月 15日17 ：00（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之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2.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hgche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02月26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工厂厂区。

 3.发包方式：各项内容含税包干固定单价发包。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本案具体发包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说明》和《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工程发包清单及预估量》。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林丽娇，0596-6311109，llj@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陈惠国 0596-6311824，hgchen@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备省广告行业资质证书。
2. 参选人需具备告知栏制作和安装相关资质，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本项目公开比选公示时间为准近3年内签订的业绩合同，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3. 参选人拟派遣的安装人员需有施工意外险或工伤保险（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额度不低于100万/人，工伤保险应加上23万/人的施工意外伤害险），同时安装工具需使用防爆工具。
4.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RMB2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应在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前缴纳并将相关缴款凭证放入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于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相应合同签订后的6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公示时间要求递交参选文件**。**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陈惠国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技术参选文件主要包含以下：

|  |  |
| --- | --- |
| 1 | 参选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5 | 企业概况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8 |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10 | 承诺函 |

备注：以上资料文件**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2.商务参选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需单独密封提供。商务文件无需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评分，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暂定总价最高控制价RMB100万元（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暂定总价（含税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前正式书面向比选人提出并进行交流澄清确认。

本项目采用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暂定总价（未税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和“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一并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比选文件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格式书**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漳浦杜浔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甲方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采购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产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1. 需求之标的，单价、年度预估数量以及计量单位和发相应发包要求详见附件1《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说明》和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所示。

1.1.1、其中年度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的承诺，实际数量的增减可视甲方的需要，以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出的加工/交货计划为准，最终数量以实际下单验收数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制作品质或者甲方的生产使用计划调整数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计量单位和方法按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约定。

1.1.3、价格参照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中单价执行。

1.1.4、合同单价均为含税包干送到固定单价，已包含货款、运费、装卸费、保固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在合约有效期内单价不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汇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而改变。

1.2、发包要求：

 1.2.1 具体发包要求见附件1《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说明》。

1.2.2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合同附件及双方约定之要求，制作必须达到甲方使用目的及合同目的。

1.2.3 乙方应建立并维护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实行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检查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2.2.4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规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1.2.5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进入现场相关规定区域作业时候，乙方工作人员需有施工意外险或工伤保险（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额度不低于100万/人，工伤保险应加上23万/人的施工意外伤害险）。

1.2.6乙方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且所需项目为本年约合同约定的可按照本合同进行制作，年约合同以外的项目及单项目总金额超过5万元需重新进行采购发包。

1.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整。

2、交货：

2.1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送到。

2.2交货地点：运送到甲方工厂指定地点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交货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书面通知后双方确认好交货期，乙方需尽快安排供货并按双方确认好的交货期及时供货。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分批次付款，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按照附件3固定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据实计算）。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核算相应费用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个月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批次总金额的 100 %。

3.2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在合同履行中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总金额后进行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原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3 开票及付款事宜：本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三家公司各自成本归属分别开具发票和付款，乙方开票之前需与甲方确认最终开票方案。

3.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的参选保证金RMB2万元将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执行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关联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全额无息退还。

保证金的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且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官方网站中所列设备的技术参数一致，如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壹** 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5本合同项下产品交货前乙方已与甲方请购人员进行澄清交流，并确认甲方请购部门相应要求等。乙方交货时需确保与前期甲方确认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具体以打“√”为准）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10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 √技术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工程服务和现场服务，服务人员必须是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人员培训：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培训人数至少3人；

☐√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应用手册文件资料；增训资料等相关资料

 5.2除第5.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以及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及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该产品，完成日常操作。

6、验收

 6.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对于安装质量，乙方保证标准时、正确安装好设备，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调试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6.6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当批货物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批货物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所供货物或其部件属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产品总价款200%的违约金。**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叁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其所提供的货物和附带服务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或受法律保护的工业设计权（合称知识产权）的情形，因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因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附随服务主张权利的诉讼/仲裁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使用一切合理手段以减少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甲方已就本合同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进行详细说明，乙方理解这些条款的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10、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0.2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林丽娇，0596-631110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162070100100021585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423467650735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乙方：

账号：

开户行：

附件1、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说明**

1. **项目名称：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工程**
2. **项目签署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3. **项目内容、要求(详见清单）**
4. **其他要求**

1、合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整；
2. 要求仅限古雷、杜浔、漳浦区域广告商投标（以参选广告商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准，需提供相关场所证明材料，包含照片）；
3.清单中的预估量（1年）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的承诺；
4.单项目总金额超过5万元，须另行招标，可邀请框架协议商中标单位参与；

5、承包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需具备省广告行业资质证书。

（2）具备告知栏制作和安装相关资质，应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本项目公开比选公示时间为准近3年内签订的业绩合同，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3）需安装项目安装人员需有施工意外险或工伤保险（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额度不低于100万/人，工伤保险应加上23万/人的施工意外伤害险）

（4）安装工具需使用防爆工具。

6、承包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承包商制作和安装标牌必须遵守《安全色》（GB2893-2008）、《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15566）、《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7、承包商需提供的技术资质、文件:

 ①、承包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②、承包内容的确定及对于承担本工程的说明及承诺。

③、根据我司对告知栏的材质及安装要求，进行设计的设计说明、钢结构强度计算书及效果图。

8、其它要求

中标单位需根据我司要求提供相应入厂材料。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就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签订了 采购合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162070100100021585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账号：423467650735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乙方：

账号：

开户行：

**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另册后附。**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盖章扫描后PDF版本）电子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
| 8 |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  |
| 9 |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
| 10 | 承诺函 |  |
| 11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及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标识牌和告知牌年约发包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本项目年约暂定总价为：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备注：需后附具体各项报价清单，按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内的预估数量及计量方式进行详细报价。****本项报价函及后附报价清单附件3《安全标识牌、告知牌发包清单》作为商务标需单独密封报价。**  |
|   |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